**关于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腾·万都汇项目“7.1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0日22时20分许，位于浐灞生态区长田路西侧的龙腾万都汇项目9#住宅楼工地，发生一起混凝土输送泵操作工人从楼边施工预留洞口坠落死亡的事故。

市安监局于2017年7月11日接报后，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建委和浐灞管委会等部门共同组成的浐灞生态区龙腾·万都汇二期项目“7·1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当事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有关单位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龙腾·万都汇二期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审批工程名称为：草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1（开发部分）二期（7#、8-A#、8-B#、9#住宅楼）。地址位于西安市长田路以西、张家坡路以南，项目总建筑面积8.3万平米，其中9#楼为地下一层，地上27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1.1万平米。施工单位于2016年8月15日进场， 9#楼于2016年 11月30日开工，事发时主体施工至 18层。

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龙腾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华德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3月2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1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3月2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施工手续齐全，为合法项目。

施工总包单位为：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坤鑫公司）。2016年1月龙腾华德公司与龙腾坤鑫公司签订龙腾万都汇A2地块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2017年3月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在市建设项目网站发布直接发包公示。

监理单位为：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普迈公司），2016年5月龙腾华德公司与西安普迈公司签订西安龙腾万都汇A2地块二期《工程工程监理合同》；2017年3月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在市建设项目网站发布直接发包公示。

混凝土供应单位为：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华旭公司）。2016年10月，龙腾坤鑫公司与陕西华旭公司签订西安龙腾万都汇A2地块二期工程《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二）有关单位概况

1.龙腾华德公司，法人代表：徐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5963242751；地址：浐灞生态区长田路草北社区办公楼5层508室；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二级；有效期限：长期。

2.龙腾坤鑫公司，法人代表：马海鹏；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1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481524340（6/6），营业执照期限至2023年3月30日；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100516-6，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

3.西安普迈公司，法人代表：王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2340123，有效期限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4.陕西华旭公司，事故发生时法人代表为王双起，现法人代表为唐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502号第一分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41850L，有效期限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

二、事故经过及死亡人员信息

（一）事故经过

2017年7月10日18时30分左右，龙腾坤鑫公司工人在对9号楼18层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时，混凝土泵管发生堵塞，龙腾坤鑫公司通知陕西华旭公司派人前来查看处理，并安排自己公司工人进行泵管疏通。陕西华旭公司生产部长刘君朋来到工地后，与龙腾坤鑫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周玉广一起对堵塞泵管进行了查看，期间龙腾坤鑫公司工人对一至十八楼泵管立管进行了疏通，并将一楼楼内至楼外基坑内泵管钢架上的四根泵管进行了拆卸，龙腾坤鑫工人认为这四节泵管混凝土已经凝固，不能进行疏通，刘君朋同意将这四节泵管做报废处理，重新更换泵管，不用再疏通，并同意后期对负责堵塞泵管拆装、疏通泵管作业的龙腾坤鑫公司进行经济补偿。刘君朋查看完毕离开工地时，对陕西华旭公司质量员林培根和混凝土输送泵操作工王朋飞交代，待龙腾坤鑫公司工人将泵管安装完毕，对泵管进行冲洗后就可以下班，晚上不再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当晚22时左右，林培根和王朋飞用餐后来到工地，发现现场疏通泵管作业的龙腾坤鑫公司工人作业速度太慢，在其不清楚刘君朋已经同意将拆卸下来的四根泵管做报废处理的情况下，本着早点疏通泵管，安装好进行冲洗后，就可以早点下班的心理，林培根与王朋飞两人决定自己动手，尽快疏通拆卸的四根泵管。两人通过9号楼南侧基坑内搭设的泵管架攀爬到9号楼南侧地下室施工预留外挑顶板上，相互配合对泵管架上已经拆卸掉的一根泵管进行了疏通，准备疏通第二根泵管时，王朋飞从外挑上为地下室后续施工进料预留施工的洞口坠落至地下室地面，林培根迅速叫来周边工人，共同将王朋飞抬到工地门口，120赶到后，王朋飞被送往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抢救，7月11日凌晨，王朋飞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死亡人员信息

王朋飞，男，27岁，身份证：612522199002031217，陕西省洛南县城关镇人，系陕西华旭公司混凝土地泵操作员。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调查组邀请建筑行业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对事故发生进行了技术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情况

龙腾坤鑫公司龙腾·万都汇二期项目位于西安市长田路以西、张家坡路以南，现场照明设施良好。9号楼位于项目东大门内北侧，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楼10轴线与13轴线之间的楼外南侧区域。9号楼南侧23米处停放一台固定式混凝土输送地泵，地泵与楼体之间为开挖好的地下室基坑，基坑内用钢管搭设一条泵管架，从地泵延伸到楼体南侧地下室顶板外挑处，在架体南端设置一块约1平米“禁止攀爬”的安全警示牌，从架体北侧伸入楼体内的泵管有4节已被拆除，每节泵管直径0.15米，管长1.5米。9号楼楼层内临边设有防护栏杆及安全警示标志，预留洞口用竹胶模板进行封闭，设有钢管防护栏杆隔离及安全警示标志提示。

9号楼体外地下室顶板施工预留外挑宽约1.2米，顶板预留水平钢筋呈原水平自由悬臂状态，未见撞击痕迹；地下室顶板距地面高度约3.9米，地下室外挑距9号楼一层地面高度为2米，一层地面有一根泵管伸出楼外，在该泵管投影地下室外挑处东侧1.4米处，有一个0.80米×1.10米的施工预留洞口。

（二）技术原因分析

1.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3.0.5条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陕西华旭公司疏于对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规盲目进入非自己施工作业区开展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清管作业。

2.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4.2.1条第3款规定：当非垂直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时，应采取专项设计盖板覆盖，并应采取固定措施。龙腾坤鑫公司识别、排查安全隐患不全面，未对800mm-1100mm非垂直洞口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覆盖，形成安全隐患。

3.西安普迈公司安全检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预留洞口隐患，并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对预留洞口进行覆盖。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陕西华旭公司地泵操作员王朋飞与质量员林培根无视安全警示提醒，未经安排允许，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擅自冒险登高，并在临边开展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未细致观察周边环境，导致王朋飞从洞口中坠落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陕西华旭公司租用自然人的设备及人员，以包代管，疏于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对作业人员工作内容交底不清、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相关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龙腾坤鑫公司未按规范要求对施工预留洞口进行安全防护；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分包单位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西安普迈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对施工预留洞口进行安全防护的问题，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五、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由于相关单位及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违规、冒险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陕西华旭公司地泵操作员王朋飞与质量员林培根，对周围安全生产作业条件观察不周，缺乏安全意识，无视安全警示提醒，未经允许，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擅自到9号楼地下室顶板施工预留外挑处，违章、冒险开展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

鉴于王朋飞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责任追究。

责成陕西华旭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制度，对林培根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安监局。

2.陕西华旭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双起，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到位，工作内容交底不清；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西安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上年度收入30％的行政处罚。

3.龙腾坤鑫公司项目安全值班人员伏明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施工预留洞口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未及时发现、纠正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责成龙腾坤鑫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安监局。

4.龙腾坤鑫公司项目经理马洪斌，作为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建议西安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上年度收入30％的行政处罚。

5.西安普迈公司项目总监邓兹生，作为监理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未能有效督促现场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责成西安普迈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安监局。

（二）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陕西华旭公司，疏于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对作业人员工作内容交底不清、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相关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西安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2.龙腾坤鑫公司，未按规范要求对预留洞口进行安全防护；未及时发现、纠正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分包单位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建议西安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3.西安普迈公司，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发现未按规范要求对施工预留洞口进行安全防护，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建议西安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七、整改措施

（一）陕西华旭公司，应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章冒险，严格依法规范企业外包、租赁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二）龙腾坤鑫公司，应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全面、细致的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三）西安普迈公司，应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项目的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监理工作，不断提高监理水平，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四）龙腾华德公司，应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努力发挥建设单位统领、协调作用，督导各参建单位加大项目安全管理力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五）西安浐灞管委会应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附注：

《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发布日期 2018-02-06